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人武部	
2	符合条件退役军人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	
3	全区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及落实发放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财政局	
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卫健局	
5	军队移交我区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公安分局	
6	军队移交我区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委编办	

裕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全区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指导安置领导小组做好安置各项工作；负责拟制接收安置计划。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印发《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2002〕8号）；河北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	
		区政府办	负责上级领导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为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区级会议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		
		区委组织部	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区委编办	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区教育局	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随迁子女，参照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提供转学、入学保障		
		区公安分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落户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工资经费保障；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区人社局	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区住建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2	符合条件退役军人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负责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印发《河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发〔2002〕8号）；《中共石家庄市裕华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立石家庄市裕华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委组织部	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区公安分局	负责做好随调随迁家属落户工作。		
3	全区退役士兵地方补助资金预算及落实发放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资金的预算及落实资金工作。主要包括：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补助资金；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区财政局	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会同医保、财政、卫健等部门制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会同医保部门审核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职工医保范围，并按照残疾等级级别予以政策倾斜。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3. 《河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体规划》（冀政〔1999〕12号） 4.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3号）；5. 《河北省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2号）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负责参与制定我区医疗保障办法；及时安排下达资金，指导各地及时做好医疗保障补助和配套资金的发放。		
		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参与制定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我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参与制定我区医疗保障办法；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标识。		
5	军队移交我区安置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移交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区公安分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的落户。		
6	军队移交我区安置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落实上级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区财政局	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障管理。		
		区委编办	负责核定下达服务管理机构人员编制。		